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養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郭育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認可終止收養事件、許可終止收養事件及宣告終止收養事件，專屬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14條第2項、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相對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之住所地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號11樓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粘凱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謝淳有